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小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7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协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公司流通股股东进行了积极的沟通。根据沟通的情况,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如下调整:

原方案中对价安排为: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转增股本 4400 万股,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 5.5 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非流通股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约 3.1975 股的股票对价。

现修改为: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转增股本 5200 万股,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 6.5 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非流通股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约 3.6795 股的股票对价。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目的,故如果股权

分置改革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 则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内容及相关文件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6 日